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巫成鋒先生
	徐帆先生			譚駿賢先生
	甘文鋒先生			
	鄧宏濤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蔡雅玲女士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
	鄭閩菁女士	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統籌主任
	張月明女士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行政主任
	廖英浩先生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新界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謝慈恩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社工
	莫偉文先生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安定中心及宿舍
	盧燕琴女士	育智中心主任
	李翠琴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屯門區代表
	許嘉豪先生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主任

負責人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A) 2016-2017 年度工作計劃

(i) 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的活動

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安排：

(i) 「共融社區」表揚計劃：工作小組將繼續留意上述表揚計劃的資訊，適時參與。

(ii) 中央慶祝典禮：本年度的中央慶祝典禮將於 12 月 3 日舉行，預算撥款額為 \$8,400 元。

(iii) 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由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協助統籌，上述機構已於本年 8 月 23 日將有關計劃的資訊及提名表格透過電郵發送予屯門區內各復康機構，並表示會於截止日期前整合並呈交有關資料予香港復康聯會。

- (iv)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校際問答比賽：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新界綜合服務中心協助統籌，初賽及複賽將於 11 月 12 日舉行，截止報名日期為 9 月 9 日。另有關《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兩場培訓坊將於 9 月 24 日舉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新界綜合服務中心代表表示，已收到屯門區內兩所中學有意派代表參加上述比賽，尚待該兩所中學於開學後回覆參賽名單。
- (v) 「海洋公園同樂日」：由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統籌上述活動，預算撥款額為 44,600 元。活動將於本年 11 月 20 及 27 日舉行，海洋公園今年繼續開放兩天款待 8 000 名來自 18 區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及其同行不多於兩名陪同者免費遊覽公園，而屯門區的人場日期安排於 11 月 20 日。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代表表示，將會發送有關資訊予屯門區內各復康機構，並將於本年 9 月 21 日就分發門票的安排進行抽籤。
- (vi)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本年度的免費乘搭車船日定於 11 月 13 日舉行。

(ii) 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此時，召集人請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代表為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活動計劃書。該機構代表於介紹完畢後離席。]

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度獲區議會撥款\$187,000 元。工作小組於第二次會議通過在本年度舉辦（a）屯門展能運動會及（b）推廣長者家居護理服務活動。

4. 此外，召集人表示，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已通過由工作小組與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屯門展能運動會」的 160,000 元撥款，現需待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5. 有關推廣長者家居護理服務活動，秘書處已於本年 7 月 14 日發信邀請夥拍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一份夥拍團體遞交的活動計劃書。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與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合辦「自得『耆』樂·長者家居護理」計劃，預算撥款額為\$27,000 元。

III. 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下午 3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檔案：HAD TM DC/13/35/SSC/6(16-17)